

关于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十五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暂停办理参与业务）

根据《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，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-先锋5号”）即将在2018年2月1日迎来第五十五个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该日交易时间内办理退出业务。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放期业务说明

1、退出：以份额申请，可以全部或部分退出。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(1) 退出费：

份额存续时间 (L)	适用退出费率
L < 365 个自然日	0.5%
365 个自然日 ≤ L < 730 个自然日	0.3%
L ≥ 730 个自然日	0

(2)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（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：

退出总额 = 退出份额 × 退出当日单位净值 - 业绩报酬

退出费 = 退出总额 × 退出费率

退出金额 = 退出总额 - 退出费

(3) 退出业务完成后，在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,000 份时，则管理人自动将该投资者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



退出给投资者。

2、业绩报酬：

关于收取业绩报酬原则、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《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十部分“集合计划的费用、业绩报酬和税收”的相关约定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首次参与东方红-先锋5号的投资者，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；原已持有东方红-先锋5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，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。

2、退出时将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。

3、投资者提交参与/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/退出情况，参与/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。

4、本公告仅对东方红-先锋5号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《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方红-先锋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网址：www.dfham.com，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26日